

证券代码：873765

证券简称：长宇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唐忻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18.7511%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忻妍	
股份名称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0股， 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8,006,250	直接持股8,006,250股，占比12.97%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562 股, 占比 3.24%
	12.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4,688 股, 占比 9.7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德林先生因病逝世，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忻妍将通过继承方式持有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6,250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12.97%。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遗产继承，后续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忻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唐忻妍女士通过继承方式进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出具的（2024）浙海证民字第 2639 号《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忻妍

2024 年 10 月 28 日